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陈述及申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天利”）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2201号），因公司关联关系及相关事项未披露，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8号）（详见2016年1月26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第五条之规定，就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公司及董事长钱永耀已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及申辩。

一、京天利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拟处罚措施陈述及申辩要点如下：

上海报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报春”，后更名为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誉好”）股东变更为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辰佳业”）后，上海报春的部分业务与公司的部分业务虽然从形式上来看存在同一客户的情形，但从业务的性质、业务的客户对象、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来看，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董事长钱永耀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拟处罚措施陈述及申辩要点如下：

关联关系未完整告知董事会造成京天利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质是个人没有理解信息披露要求中对于关联关系界定标准，是个人认识上的过失错误，并非刻意蓄谋或故意隐瞒。京天利收购上海誉好是基于真实业务为基础并定价公允，

符合京天利的商业利益及发展需求，如果假设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也能够完成收购交易决策要求，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与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公告日起不再披露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一切正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